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文件

上政文〔2012〕67号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 社会保障 工作的实施意见

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扎实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政文〔2010〕194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郑政文〔2009〕316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意见》(郑政〔2011〕78号)规

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加强我区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落实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人人享有基本生活保障”要求，以新型城镇化建设为契机，以近期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为重点，以各镇（办）工作力量为主体，广泛宣传，强力推动，确保全区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工作目标

被征地农民所在的镇（办）在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参加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上，要按照征地计划，分期分批将被征地农民纳入我区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范围，阶段性覆盖率要达到 100%。

三、对象范围和认定程序

（一）对象范围：本区行政区域内，年满 16 周岁且享有农村第二轮土地承包权的在册农业人口，因政府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而致其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人均耕地 0.3 亩及以下）的人员。

征地时（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结束之日计算）已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以及本意见实施前已

享受一次性安置补助的被征地农民，不纳入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范围。

(二) 认定程序：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由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或集体经济组织按下列程序统一为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办理有关手续：

1. 对象认定：区国土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及各镇(办)要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前，对被征地村组征地后剩余人均耕地进行界定，并通知符合条件村组进行申请登记；

2. 申请登记：被征地农民须凭本人户口本和身份证的原件、复印件及近期一寸彩照 4 张，并填写《上街区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对象申请登记表》(以下简称《申请登记表》)，提交至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或集体经济组织；

3. 初审公示：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对《申请登记表》进行初审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天，通过公示的加盖公章并送至所属镇(办)；

4. 核准公示：各镇(办)对《申请登记表》核准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天，通过公示的加盖公章并送至区国土资源局；

5. 审核确认：区国土资源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各镇(办)已认定人员进行审核确定。审核确定的人员有权参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的就业培训，并由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次月起发放相关待遇。

6. 上报备案：最后确定人员名单和有关材料由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每月报区政府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本意见实施前，被征地且符合条件而非本人原因未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从本意见实施之日起三个月内，按上述程序认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本意见实施后，因本人原因逾期未办理的不再纳入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范围。

四、职责分工

按照“谁征地、谁负责”的原则，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由区政府统一组织实施。

各镇(办)定期组织辖区被征地农民填写技能培训意向表，以村(居)委会为单位上报所属镇(办)审核汇总，并上报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到上报一个月内负责组织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各类就业培训。

区国土资源局、财政局负责被征地农民有关社会保障费用的解缴。社会保障费用不按规定落实的不予报批征地。

区财政局按要求开设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基金专户；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按要求开设被征地农民资金支出户。

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由区政府承担的有关保障资金的拨付和基金专户的监管，列支必要的工作经费。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基金不足支付3个月时由区财政部门据实从财政预算中安排解决，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财政专户储存，专款专用，分别记帐，

独立核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挪作他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检查审核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保费用落实到位情况以及待遇核定和资金发放管理。

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负责制定全区被征地农民社保业务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认真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保业务经办工作，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生活补贴和养老待遇的发放，根据有关规定适时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生活补贴和养老待遇的调整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监察、审计、民政、卫生、公安、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相关工作。

各镇（办）要做好协调配合、政策宣传工作。

五、就业培训

（一）被征地农民纳入城镇就业服务体系，实行就业失业登记制度。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向被征地农民开放，为被征地农民提供就业咨询、就业指导、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等服务。被征地农民在劳动年龄段内有就业愿望尚未就业并已进行失业登记的，可凭有关证明按规定享受促进就业再就业的相关扶持政策。

（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适合被征地农民特点的职业培训计划，利用各类职业教育培训资源对劳动年龄段内

被征地农民进行职业培训。被征地农民可免费享受一次政府组织的职业培训，再次参加职业培训可按城镇失业人员培训补贴办法及标准给予补贴。培训类别分为引导性培训、创业培训及职业技能培训。

1. 引导性培训。主要包括公民道德、职业道德、转移就业观念、法律法规等内容；

2. 创业培训。对有创业愿望的被征地农民开展创业培训；

3. 职业技能培训。主要包括；（1）技工学校培训。对有上技工学校愿望的被征地农民中的初、高中毕业生开展学制性职业培训。（2）短期职业技能培训：对符合法定就业年龄、就业条件和自愿尽快就业的被征地农民，开展1年内的短期职业技能培训。

（三）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补贴按照下列标准执行：

1. 引导性培训补贴：100元/人；

2. 创业培训补贴：1000元/人；

3. 技工学校培训补贴：3400元/人；

4. 短期职业技能培训补贴：A类专业补贴400元/人，B类专业补贴500元/人，C类专业补贴600元/人；

5.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被征地农民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毕（结）业后，可参加国家职业技能（初级）鉴定，鉴定补贴标准为：A类专业初级90元/人，B类专业初级80元/人，C类专业初级70元/人。

(四)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所需资金的拨付,由培训机构提出申请,培训就业指导机构初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区财政局复核,最后按规定标准予以拨付。

六、基本生活保障

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保障包括基本养老保障和就业生活保障。

全区统一建立以《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郑政文〔2009〕316号,以下简称《办法》)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意见》(郑政〔2011〕78号,以下简称《意见》)为制度平台,以不低于郑州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保障水平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我区的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如下:

(一)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在每个自然年度应按《办法》或《意见》中任意一个缴费档次参保,以货币形式一次性缴纳当年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多缴多得,费用可从个人所得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中缴纳。

有条件的村集体可对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给予补助,标准由村民会议民主确定。鼓励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为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提供资助。

区政府对正常缴费的被征地农民应按《办法》及《意见》的规定给予缴费补贴。

被征地农民个人账户的建立与管理按照规定,将个人缴费部分和政府缴费补贴全部计入个人账户。

(二)被征地农民的养老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征地养老补贴、个人账户养老金三部分构成。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按照《办法》及《意见》规定发放。

征地养老补贴的标准按照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可高于)减去基础养老金确定,由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负责发放。征地养老补贴随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提高而同步相应提高。

《办法》及《意见》规定的其他各项待遇,被征地农民按规定同等享受。

征地时未满 16 周岁的被征地农民,按照征地补偿安置的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安置,待达到就业年龄后,根据就业状况参加相应的基本养老保险,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三)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年满 60 周岁、且未享受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实的次月起,由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按月为其发放征地养老补贴。

(四)参保的被征地农民就业、户籍变动及死亡需转移或终止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关系的,应及时按《办法》或《意见》的规定办理转移或终止手续,不得重复参保。

(五)征地时,年满 16 周岁不满 60 周岁且参保的被征地

农民未就业或无固定收入的，由相关部门按照认定程序进行审核确认，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实后从其参保的次月起由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按下列规定和标准发放就业生活补贴：

1. 征地时年满 16 周岁不满 50 周岁的被征地农民，最多可领取 24 个月的就业生活补贴，月标准为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60%。

2. 征地时年满 50 周岁不满 60 周岁的被征地农民，最多可领取到 60 周岁的就业生活补贴，月标准为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50%。

（六）本意见实施前，被征地且符合条件而非本人原因未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在本意见实施时仍未就业或无固定收入的，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从参保的次月起由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按下列规定和前款相同标准发放就业生活补贴：

1. 征地时不满 16 周岁的和本意见实施时已满 60 周岁的被征地农民，不享受就业生活补贴；

2. 征地时年满 50 周岁，本意见实施时不满 60 周岁的被征地农民，按本意见实施时的实际年龄最多可领取到 60 周岁的就业生活补贴；

3. 征地时不满 50 周岁的被征地农民，按本意见实施时的实际年龄最多可领取 24 个月的就业生活补贴。

(七)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来源:

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中的养老保障费;
2. 征地政府补贴资金(由区财政局据实列入财政预算,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3. 被征地农民个人及村集体等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多缴多得,取决于本人选择的缴费档次);
4.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利息及收益;
5. 其他可用于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的资金。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利率计息。

(八)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中的养老保障费,由区国土资源局在每宗征地的社会保障方案报批前,按规定标准一次性足额征集到区财政局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基金财政收入专户。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根据被征地农民待遇发放情况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至资金支出户并委托符合条件的国有银行实行社会化发放。征地政府补贴资金,由区财政局据实列入财政预算,按时足额拨付到位。拟被征用的土地未获批准的,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按原渠道予以退还。

七、其他社会保障

(一) 被征地农民可根据自身具体情况自愿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并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随用人单位参加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按规定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缴纳，享受基本医疗保险相关待遇。

（二）灵活就业的被征地农民，按照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办法参保，医疗保险费缴费办法和医疗保险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被征地农民中的学生、少年儿童和其他非从业人员参加当地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其缴费标准、享受的政府补助标准和医疗保险待遇按照我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执行。被征地农民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按规定享受医疗救助待遇。

（四）征地后转换为城镇户口的被征地农民，其失业保险的参保缴费及待遇享受，按照《郑州市失业保险条例》规定执行。征地后在城镇中实现稳定就业的被征地农民，可通过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和生育保险，享受相关待遇。

（五）城镇规划区内被征地农民转为城镇户口并符合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可按规定申请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被征地农民个人所得安置费中缴纳社会保障费的部分不计入家庭收入范围。

八、组织领导

（一）**成立组织。**区政府成立上街区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区长宋洁任组长，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杨金军任副组长，成员由区

国土资源、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土地储备、发展和改革、监察、审计、民政、卫生、公安、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社会保险事业管理等部门及各镇(办)行政正职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局长杨建华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我区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及协调。各镇(办)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 建立机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利用现有机构具体负责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工作。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要建立专门的工作机构，具体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经办管理工作。各镇(办)和村(社区)委员会，也要根据各自工作职责成立相应机构，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的相关工作。

九、工作要求

(一) 严格政策。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直接关系到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如果处理不当，就会引发群众不满，严重的可能会带来不稳定因素。因此，各单位在具体工作中要加强政策学习，准确把握，正确运用，严格执行，切不可曲解政策含义，擅自突破规定，人为变更标准，使农民群众利益遭受损失。工作中如遇到问题，应及时反映，认真研究解决。

(二) 加强宣传。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各镇(办)等单位要结合被征地农民的特点,采取印发宣传页、制作板报墙报、上门入户对面解答和媒体宣传等多种方式,对农民群众进行有关政策宣传,真正做到被征地农民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三) 注重配合。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到方方面面。“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加强协调,主动配合,确保此项工作顺利推进。

十、法律责任

(一)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在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 1.未按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 2.未按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有关保障资金而出具或办理用地有关手续的;
- 3.未按期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而影响被征地农民个人和集体缴费的。

(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伪造证件或者以其他手段骗取、虚领、冒领被征地

农民养老金或就业生活补贴的，由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负责追回，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重复参保者，依法严肃处理；已领取的有关待遇由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负责追回，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行。我区以往的有关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规定执行，上级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主题词：劳动 就业 培训 意见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6月18日印发
